

0006 2024

Q/PJDSM

稻盛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JDSM 0001S—2024

七色糙米

2024 - 01 - 06发布

2024 - 04 - 12实施

稻盛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

七色糙米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以糙米、黑米、红米、黄米、紫米、蓝米、燕麦米和藜麦米为原料，经过挑选、混合、包装而成的七色糙米。本产品类别为其他粮食加工品中谷物加工品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1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 ₁ 和G ₁ 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T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1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裱糊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158	荞麦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18810	糙米
GB/T 18979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
GB 2320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中175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的测定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 袋
GB/T 35881	粮油检验 稻谷黄粒米含量测定 图像分析法
LS/T 3260	燕麦米
LS/T 3270	红米
NY/T 832	黑米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2005)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糙米应符合GB 18810的规定
- 3.1.2 黑米应符合NY/T 832的规定
- 3.1.3 红米应符合LS/T 3270的规定

- 3.1.4 荞麦 应符合 GB/T 19458 的规定
 3.1.5 燕麦 应符合 GB/T 19459 的规定
 3.1.6 二糖 应符合 GB/T 19460 的规定
 3.1.7 蔗糖 应符合 GB/T 1946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各原料具备正常色泽, 无异常色泽	GB/T 5492
滋味、气味	各原料具有各自应有的滋味、气味, 无异味	
霉变粒/%	< 1.0	按 GB/T 5491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 挑拣出霉变粒, 进行称量, 计算含量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水分/(%)	≤ 13.0	GB 5009.3
不完善粒含量/(%)	≤ 2.0	GB/T 5491
杂质/(%)	≤ 0.5	
本标准中其他理化指标限量符合国家标准		

3.4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1, $\mu\text{g}/\text{kg}$	≤ 5.0	GB 5009.22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规定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1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mg/kg	≤ 0.2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 mg/kg	≤ 0.02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0.35	GB 5009.11

砷(以As计), mg/kg	≤ 1.0	GB 5009.123
苯并[a]芘, mg/kg	≤ 2.0	GB 5009.27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 5 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甲基毒死蜱, mg/kg	≤ 1*	GB 23200.9
溴氰菊酯, mg/kg	≤ 0.1	
滴滴涕, mg/kg	≤ 不得检出	GB/T 5009.19
六六六, mg/kg	≤ 不得检出	
其他农残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注: *为临时限量。		

3.7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 6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麦角/(%) ≤	不得检出	GB 2715-2016 附录A
曼陀罗属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 a/(粒/kg) ≤	1	GB 2715-2016 附录B
注: a为猪屎豆属、麦仙翁、蓖麻籽和其他公认的对健康有害的种子。 本标准中其他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符合国家标准。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场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出场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杂质、不完善粒。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同一批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少于50个销售包装(总重不少于50kg),随机抽样至少6个销售包装(总重不少于5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另1份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

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8. 包装

应符合GB T 17109 和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规定。

9.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清洁、干燥、无污染、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挥发、有异味的物质混存。

10.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时要避免日晒、雨淋、碰撞及有害气体的侵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见标签所示,具体时间由产品特性及包装形式来确定。